

# 汕头市农业地方标准

## 《罗氏沼虾生态混养技术操作规程》编制说明

(草案)

### 一、项目的目的和意义

罗氏沼虾（学名：*Macrobrachium rosenbergii*）是长臂虾科、沼虾属动物。罗氏沼虾属杂食性，偏爱动物性食物，活动能力比南美对虾弱。虽然偏爱动物性食物，但活动能力慢，对健康对虾没有威胁，只能摄食病虾或死虾以及其他虾类、鱼类吃不完的残饵，一定程度控制了病害的传播及改良底质，有效稳定水质。目前，罗氏沼虾的市场需要量大，大规格的商品虾供不应求，且销量较高，大大提高养殖的经济效益。

自21世纪初大规模引进南美白对虾以来，具有生长快、个体大、广盐性、产量高、适应能力强等优点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面积和产量均大幅增加，已成为我国南方沿海地区最热门养殖品种之一。但随着近几年来由各种因素引起水环境恶化及南美白对虾养殖业迅猛发展，也加速养殖区域、养殖池塘老化及养殖南美白对虾品种种质退化，导致养殖南美白对虾问题（主要病害和生长速度缓慢）越来越多，也越来越严重，危害程度越来越大，也较为复杂（特别是偷死病），并严重阻碍南美白对虾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对此，制定《罗氏沼虾生态混养技术规程》以规范汕头市淡水池塘罗氏沼虾生态混养，促进我市对虾养殖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推进“低密度放养（即适宜密度放养）—中产量产出一高效益收入”的南美白对虾套养罗氏沼虾生态养殖模式，争取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生

态效益。按照标准化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联合汕头市康顺种养专业合作社和汕头市粤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从总结生产经验的实际出发制定《罗氏沼虾生态混养技术规程》，以提高对虾产量效益，增强种物链顺利生产、稳定降低养殖风险的成功转型模式。标准化将为我市对虾养殖产业的形成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更有效地改进变虾难养的难题。

## 二、工作情况介绍

汕头市的韩江、榕江、练江等三江出海口河口区有池塘20 多万亩，其中位于练江两岸的养殖池塘就有养殖池塘近5 万亩。

然而，经过多年的养殖，由于开发时间较长，年久失修，池塘呈老化状态，大多池塘出现了淤泥厚、排灌不灵、配套设施不全等问题；同时，由于练江受陆源污染严重，并且大部分池塘先期开发规划差，养殖用水随意排放，导致养殖区养殖自身污染严重；此外，养殖者为了获取较高的经济效益，多采用高密度放养、大量施肥投饵的养殖模式，养殖品种少且单一，自然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上述问题不仅使池塘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不强、病害频发、养殖产量下降，而且造成自身污染，影响水产品的质量安全，经济效益逐年下降。这给当地的经济、社会和生活等方面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这已成为制约生产的瓶颈，引起了各级政府部门领导的高度重视。如何发展练江两岸池塘养殖生产，如何引进新的经济品种，优化养殖结构，探索新的养殖模式，实现健康养殖，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养殖效益等，所有这些都成为当前养殖群众迫切需解决问题。

## 三、项目涉及技术在汕头市的基本情况；

为解决这些问题，本项目组经过多年探索和实践，提出“老化池塘养殖品种结构优化及生态养殖技术模式的研究与示范”的研究课

题。自2018年以来,我们项目组从引进优新养殖品种(南美白对虾“粤隆1号”虾苗、罗氏沼虾“蓝太湖2号”)、优化落后的养殖结构入手,开展多品种生态混养模式和技术、建立高效、低排放的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然后通过本试验场的示范作用,直接带动练江两岸养殖区4万多亩低产老化池塘的改良,进而辐射整个汕头市、粤东地区乃至全省全国。连续多年推广罗氏沼虾的生态混养技术,并取得明显的成效。

#### 四、标准起草过程中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 1、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根据波纹巴非蛤的特点,以现有的水产行业标准、国家水产品卫生标准等有关资料为基础,围绕波纹巴非蛤的生物学、海区增养殖技术研究的新成果和生产实践经验进行制定,以使本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通用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标准格式上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标准文本简要,能直接引用的标准尽量引用,相关内容不再在本标准中出现。

##### 2、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来自与对虾养殖相关的学术机构、行业协会、养殖场等单位专家的意见,经过起草小组充分讨论、多次协调,力求相对统一的原则;根据我省省情、养殖场的生产状况,同时参照国内有关罗氏沼虾先进养殖技术,为对虾生态养殖产业的创新发展留有空间的原则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二阶段:起草《波纹巴非蛤增养殖技术规范》(2022年1月-2022年7月)征求意见稿;

第三阶段:将《波纹巴非蛤增养殖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呈送有关专家和单位,收回并整理修改意见(2022年8月-2022年9月);

第四阶段:补充修改《波纹巴非蛤增养殖技术规范》(2022年10月-11月);

第五阶段:修改、补充定稿,形成《波纹巴非蛤增养殖技术规范》送审稿(2022年12月)。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 5052)。标准起草小组查阅大量参考资料,广泛征求相关专家意见,多次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完善,全稿经编写组几易其稿,反复讨论和完善,最终形成标准。

#### 六、贯彻国家、省、市地方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制标生产场地位于练江流域的养殖区,汕头市康顺种养专业合作社和汕头市粤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则为制标依托单位。自2018年起,在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的支持下,汕头市康顺种养专业合作社和汕头市粤瑞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建立了“老化虾池改造及健康养殖示范基地”;2019年8月份,向汕头市科技局申报2019年广东省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练江两岸老化池塘健康养殖技术模式研究与示范》,并通过了验收;2020年被汕头市农业农村局认定为“2020年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同年,被汕头市科协

认定为“汕头市农村科普示范基地”。2021年，被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认定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节能减排示范基地”。

按照标准化法《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组首次从总结生产经验的实际出发制定《罗氏沼虾生态混养技术规程》，以提高对虾产量效益，增强种物链顺利生产、稳定降低养殖风险的成功转型模式。标准化将为我市对虾养殖产业的形成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更有效地改进变虾难养的难题。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2022年12月6日

## 技术审查意见的处理情况

标准名称：罗氏沼虾生态混养技术规程

负责起草单位：汕头市水产技术推广广中心站

2022年12月6日



序号	标准章 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提意见人	处理意见
1	4.1	“水深(1.2~1.5)m”改为“(1.2-2.0)m”	汕头市老渔翁水产 有限公司	翁名平	采纳
2	5.1	在表1“漂白粉”的注意事项中,加上“不应重金属物品盛装;勿与 酸、生石灰混用。”	汕头大学	陈伟洲	采纳
3	5.2	“(100-150)kg/ha”改为“200kg/ha”	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 所	陈加雄	采纳
4	7	“5000尾/667m <sup>2</sup> ”改为“(5000~10000)尾/667m <sup>2</sup> ”	汕头市大顺实业有限 公司	林东斌	采纳
5					

说明: (1) 发出《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4个;

(2)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单位数: 4个

(3) 受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4个

(4)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0个

